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新经济 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池县融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盐池县融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盐融产发〔2023〕14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共设计11栋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和1栋门房，配套建设项目区内道路、给排水、供暖、供电、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由加工生产区、行政办公区、道路硬化区组成。项目建设占地总面积为6.08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期间挖方总量3.62万m<sup>3</sup>，填方总量3.62万m<sup>3</sup>，挖填平衡，无借方，不产生弃方。项目总投资32585.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131.7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8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8hm<sup>2</sup>。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60.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44.93 万元，植物措施 69.21 万元，临时措施 146.61 万元，独立费用 2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34 万元，土保持补偿费 6.08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

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5日

# 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宁夏盐池县花马池镇，为新建项目。2022年9月16日，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9-640323-89-01-322338），项目建设共设计11栋标准化厂房、1栋综合办公楼和1栋门房，配套建设项目区内道路、给排水、供暖、供电、绿化等相关基础设施。

项目总占地6.08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建设期涉及挖方量3.62万m<sup>3</sup>，填方量3.62万m<sup>3</sup>，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32585.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9131.70万元，项目已于2022年9月开工，预计于2024年8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

项目所在区域地貌为缓坡丘陵区，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8.1℃，多年平均降水量266.1mm，年平均蒸发量1340mm，平均风速2.6m/s。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项目区在城市内，绿化较好，故侵蚀模数定为1200t/km<sup>2</sup>a。项目所在区域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水土流失量为1000t/km<sup>2</sup>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3年11月邀请水利智库专家对《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盐池县融发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锦岩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目前期工作情况、工程估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 2 —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 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和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08hm<sup>2</sup>。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征占、扰动原地貌和植被面积 6.08hm<sup>2</sup>；新增水土流失量 355.41t。新增侵蚀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施工期水土流失重点区段在加工生产区。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72%，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54%。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同意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加工生产区、行政办公区、道路硬化区 3 个防治分区。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区的主要防治措施工程量为：

### (1) 加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设 1.49hm<sup>2</sup>，灌溉管网 0.49hm<sup>2</sup>；

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 0.49hm<sup>2</sup>；撒播种草 0.49hm<sup>2</sup>；

临时措施：洒水抑尘 10000m<sup>3</sup>，彩钢板拦挡 1104.80m。

## (2) 行政办公区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设 0.26hm<sup>2</sup>，灌溉管网 0.49hm<sup>2</sup>；

植物措施：园林式绿化 0.09hm<sup>2</sup>；撒播种草 0.09hm<sup>2</sup>；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hm<sup>2</sup>；洒水抑尘 2000m<sup>3</sup>。

## (3) 道路硬化区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hm<sup>2</sup>；洒水抑尘 4000m<sup>3</sup>。

##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方法、内容及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采取无人机监测、定位监测、调查与巡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区域为加工生产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方法和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160.3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44.93 万元，植物措施 69.21 万元，临时措施 146.61 万元，独立费 28.2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8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